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家賓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簡上字第26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2號民國112年12月19日、113年4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期明瞭比對筆錄正確性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全部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

0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本文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
02 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
03 元以下罰鍰。爰併予曉示，以促注意遵守。至於聲請人聲請
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38號偵查案件之電子
05 卷證，因該案卷係審理需要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承辦股
06 調閱，審理終結即已歸還，非本院職掌之文書，聲請人應自
07 行向該署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11 法官 楊亞臻
12 法官 丁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鄭梅君